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佈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4港元及本公司已發售的90,000,000股股份計算，在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25.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運用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合共接獲20,732份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6,089,31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9,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676.59倍。
-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大幅超額認購，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36,000,000股發售股份已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故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4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根據配售分配予243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4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合共15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約佔配售承配人總數的65.0%。合共2,915,000股配售股份已配發予此等158名承配人，相當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45,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6.5%。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悉及所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並非於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就其名下所登記或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慣常接受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為其自身利益購入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個別已或將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紅股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 董事確認，緊隨紅股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根據GEM上市規則11.23(7)條，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不得實益擁有超過50%。董事確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於上市時將至少有100名股東。

分配結果

- 就公開發售而言，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yingkeete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 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至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至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 申請人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可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告知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人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可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告知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則預期將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認購，則彼等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不符，須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彼等的退款（如有）將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所使用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已指示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彼等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彼等可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支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透過香港結算於緊隨退款記入彼等的銀行賬戶後向彼等發出載有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的活動結單，查核彼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申請發售股份所付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代號為8241。

發售價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4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到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25.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9.8%或約12.6百萬港元將用於在香港開設新零售點；
- (ii)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3.4%或約3.4百萬港元將用於改進本集團的信息系統；
- (iii)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6%或約0.7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
- (iv)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6%或約2.4百萬港元將用於翻新辦公室及倉庫；
- (v)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0%或約3.8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及
- (vi)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6%或約2.4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極大幅超額認購。共接獲20,732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6,089,31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9,000,000股的約676.59倍）。

已發現54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四份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9,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極大幅超額認購，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以上，36,000,000股發售股份已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故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4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根據配售分配予243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合共15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約佔配售承配人總數的65.0%。合共2,915,000股配售股份已配發予此等158名承配人，相當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45,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6.5%。

根據配售，4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243名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	佔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總百分比	佔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總百分比	股權佔 紅股發行及 股份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總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9,800,000	21.8	10.9	2.7
前5名承配人	27,725,000	61.6	30.8	7.7
前10名承配人	32,555,000	72.3	36.2	9.0
前25名承配人	37,565,000	83.5	41.7	10.4
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5,000至15,000				49
15,001至50,000				139
50,001至200,000				35
200,001至500,000				8
500,001至2,000,000				9
2,000,001或以上				3
總計：				243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並且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的指示就以彼／其名義登記或由彼／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為其本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紅股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緊隨紅股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根據GEM上市規則11.23(7)條，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董事亦確認，緊隨紅股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實益擁有超過50%；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於上市時將至少有100名股東。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提呈之所有發售股份已分配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承配人及認購人。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申請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5,000	6,974	6,974名申請人中的698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10.01%
10,000	1,930	1,930名申請人中的367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9.51%
15,000	1,982	1,982名申請人中的476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8.01%
20,000	839	839名申請人中的235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7.00%
25,000	266	266名申請人中的80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6.02%
30,000	817	817名申請人中的265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5.41%
35,000	144	144名申請人中的49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4.86%
40,000	1,818	1,818名申請人中的655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4.50%
45,000	137	137名申請人中的53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4.30%
50,000	1,628	1,628名申請人中的652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4.00%
100,000	622	622名申請人中的262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2.11%
150,000	255	255名申請人中的115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1.50%
200,000	465	465名申請人中的224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1.20%
250,000	97	97名申請人中的49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1.01%
300,000	126	126名申請人中的66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0.87%
350,000	661	661名申請人中的361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0.78%
400,000	114	114名申請人中的65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0.71%
450,000	46	46名申請人中的27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0.65%
500,000	462	462名申請人中的282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0.61%
1,000,000	301	5,000股股份加301名申請人中的19名將獲發額 外5,000股股份	0.53%
1,500,000	199	5,000股股份加199名申請人中的106名將獲發額 外5,000股股份	0.51%
2,000,000	212	10,000股股份	0.50%
2,500,000	87	10,000股股份加87名申請人中的35名將獲發額 外5,000股股份	0.48%
3,000,000	55	10,000股股份加55名申請人中的39名將獲發額 外5,000股股份	0.45%
3,500,000	42	10,000股股份加42名申請人中的40名將獲發額 外5,000股股份	0.42%
4,000,000	35	15,000股股份加35名申請人中的10名將獲發額 外5,000股股份	0.41%
4,500,000	18	15,000股股份加18名申請人中的11名將獲發額 外5,000股股份	0.40%
5,000,000	46	15,000股股份加46名申請人中的42名將獲發額 外5,000股股份	0.39%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申請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6,000,000	26	20,000股股份加26名申請人中的15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38%
7,000,000	49	25,000股股份加49名申請人中的9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37%
8,000,000	6	25,000股股份加6名申請人中的5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36%
9,000,000	273	30,000股股份加273名申請人中的82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35%
	20,732		

分配予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在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為4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分配結果

就公開發售而言，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以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yingkeete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至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至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以下地址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舖 一樓及二樓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 北角中心地下G舖
九龍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 中心商場P9-12號舖
	美孚曼克頓分行	美孚新村美孚廣場地下 07及09號舖
新界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4樓473B號舖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致彼等（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中，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將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yingkeete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